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840號

聲 請 人 劉益昌

相 對 人 國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原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繳聲請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調解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8,200元（含預告工資33,000元、資遣費66,000元、勞工退休金9,600元、勞工保險、健康保險差額損害9,60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另聲請人請求相對人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係屬因非財產權而聲請調解，免徵聲請費用。

三、爰檢送聲請人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，相對人於收受本裁定後，應於10日內提出答辯狀於法院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聲請人。

四、本件將待聲請人補納聲請費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王詩銘

01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曾靖文